

收	日期 107 年 7 月 23 日	號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234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電子
文
騎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李敏彰
電話：(02)23413183分機157
傳真：(02)23584561
電子郵件：mcli@cy.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7183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政治獻金法簡介、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10718320410-0-0.docx、10718320410-0-1.docx)

主旨：檢送「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貴會成員周知。

說明：

一、緣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於捐贈金額、資格及方式均有明確規範。惟自93年3月31日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仍屢有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因不瞭解本法規定，發生屬有累積虧損、外(陸、港、澳)資或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構且在履約期間等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為捐贈情形，或捐贈者年度捐贈總金額超過法定限額等，致生違法而遭受裁罰情事。

二、另本法於今(107)年6月20日甫經修正公布，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月24日舉行投票，為使民眾、團體或企業於捐贈前充分瞭解本法相關規定，避免有誤觸法令情事發生，爰檢附旨揭資料，請貴會協助於會刊或掛網方式共同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裨益安心捐贈政治獻金，以確



保權益。

三、貴會若對政治獻金法令有宣導或說明之需求，可填妥「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申請單」（表單下載網址<https://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mp?mp=2>）並傳真至本院，或來電洽詢，本院將全力提供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照相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手工藝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羽毛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



政治獻金法簡介

(總統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版)

壹、依法開戶並經許可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想要收受政治獻金一定要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可收受。

- 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方式：須先前往金融機構開立特定戶名之帳戶，再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以自然人憑證進入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鍵入資料或填寫書面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系統或寄送監察院。
- 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貳、捐贈人應注意事項

- 捐贈時除應索取受贈收據外，並應確實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更正。
- 違反捐贈方式或年度捐贈金額之限制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政黨違反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限制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參、受贈人應誠實申報

- 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 5 個月內；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
-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前委託會計師簽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應於投票日後 70 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 經許可設立專戶者，如未收到任何政治獻金捐贈，仍應依法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政黨及政治團體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經處罰 3 次者，監察院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 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 5 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肆、捐贈金額之限制

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年度內各項選舉捐贈金額合併計算) (單位：新臺幣)

捐贈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30 萬元	60 萬元	10 萬元	30 萬元
營利事業	300 萬元	6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人民團體	200 萬元	400 萬元	50 萬元	100 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

(單位：新臺幣)

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	直轄市長、縣(市)長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2,5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 萬元	30 萬元	10 萬元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 1 萬元之匿名捐贈。
- 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伍、 捐贈身分之限制

(單位：新臺幣)

不得捐贈者	違法捐贈之處罰	違法收受之處罰
● 財團法人。 ●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 之民營企業。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工程採購 2 億元以上、財務採購 1 億元以上、勞務採購 2 千萬元以上)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即捐贈前一年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者) ● 宗教團體。例如宮、廟、寺、教會等。 ●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例如未成年人。 ●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陸、 收受不得捐贈者政治獻金之處理

- 受贈人收受外、陸、港、澳資等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不得返還，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 受贈人收受除外、陸、港、澳資以外其他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均得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陽光法案主題網 <http://sunshine.cy.gov.tw>

107 年 07 月印製

捐贈政治獻金 檢測表

下列任一項目勾選「否」者，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捐贈者	檢測項目
個人	☐ 是 ☐ 否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是 ☐ 否 2.年滿20歲(以捐贈日核算)，且未受監護宣告。 ☐ 是 ☐ 否 3.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 是 ☐ 否 4.未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 ☐ 是 ☐ 否 5.非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 是 ☐ 否 6.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10萬元；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30萬元。
營事業	☐ 是 ☐ 否 1.非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 是 ☐ 否 2.非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 是 ☐ 否 3.非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或與該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 是 ☐ 否 4.非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前1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正數) ☐ 是 ☐ 否 5.非外國、大陸、香港、澳門公司。 ☐ 是 ☐ 否 6.非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註1)。 ☐ 是 ☐ 否 7.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100萬元；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200萬元。(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
人民團體	☐ 是 ☐ 否 1.非財團法人。 ☐ 是 ☐ 否 2.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 是 ☐ 否 3.非宗教團體。 ☐ 是 ☐ 否 4.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 是 ☐ 否 5.非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註1)。 ☐ 是 ☐ 否 6.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50萬元；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100萬元。(分會與總會合併計算)
政黨	☐ 是 ☐ 否 1.依人民團體法或政黨法設立之政黨。 ☐ 是 ☐ 否 2.對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下列金額：總統、副總統2,500萬元；立法委員200萬元；直轄市長、縣(市)長300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50萬元；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30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10萬元。

註：

- 「主要成員」包括下列情形(「主要成員」之認定範圍，包括轉投資成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1)擔任董事長職務。(2)占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1/3以上者。(3)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30%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1/3以上者。
- 超過10萬元之金錢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 匿名捐贈不得超過1萬元。



詳情請參閱陽光法案主題網「捐贈者自我檢測項目」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總機)